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控股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由一名控股股東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清盤中)(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林學沖先生及莊日志先生為共同及個別清盤人)(「Wongs」)發出的函件(「要求函件」)(該函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後遞交)，要求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及 83 條就建議罷免所有董事及委任新董事的決議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概無於要求函件內列明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原因。

Wongs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要求函件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0.56%。

董事會正在考慮有關事宜，並已召開董事會會議商討要求函件內所提出的要求、就此所產生的事宜及董事會及本公司將採取的適當行動。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遞交要求函件後兩個月內予以舉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要求函件內所提出的事宜另行作出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雨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紅雨先生、張翠薇女士、朱紅軍先生及張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呂志偉先生。